

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 優良導師推薦及遴選辦法

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.01.03

一、為加強導師功能及鼓勵導師積極參與學生輔導，以落實導師制度，故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護理學系優良導師推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每年 3 月推薦績優導師人選，需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並檢附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選辦法：

(一) 遴選資格：凡於本系擔任導師工作連續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得列為候選人。

(二) 遴選標準：

導師活動參與 (70%)

- 1.能充分認識學生之發展與學習狀況，並能妥適指導，督導其學業、品性及身心均能正常發展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2.熱心輔導學生，主動發掘問題並設法協助解決，針對行為適應不良、課業成績欠佳的同學給予適切輔導，並與相關輔導單位密切聯繫。
- 3.積極參加系所院校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，出席指導本班學生之集會活動。
- 4.參與學生社團並擔任指導老師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5.盡心輔導特殊狀況（如憂鬱、自殺傾向等）或身心障礙學生成效優良。

學生推薦 (30%)：

- 1.學生對導師輔導意見調查列為前三名者。
- 2.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由系學會推動學生推薦優良導師，並陳述具體優良事蹟。

四、推選程序

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依照遴選標準之積分排序，推薦排序第一位者為本系優良教師，並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經本系推薦且獲頒「全校特優導師」者，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頒「醫學院優良導師」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